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投资各方对盛蔚矿业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矿业方面的投资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盛蔚矿业对矿业资产的收购，公司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，可以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凤、邓延昌、朱玉栓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